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7〕96号 1997年7月4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现将省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会议纪要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研究贯彻。

省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会议纪要

（省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一九九七年七月）

1997年6月16日，张连珍副省长主持召开省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会议，研究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有关问题。省长助理张长胜，省政府副秘书长徐鸣，省体改委、计经委、卫生厅、劳动厅、财政厅、人事厅、医药管理局、法制局、地税局、总工会和省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会议听取了我省医改试点进展情况的汇报，对下一步医改工作进行了研究。

今年以来，各试点市、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省政

府第88次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加强领导，加大工作力度，医改试点工作积极推进。镇江市在认真总结两年来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采取措施，深化改革，加强管理，巩固和发展了医改试点工作成果；盐城市和无锡市于1月1日正式出台了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点工作运转正常；苏州市和南通市的改革方案也于4月1日启动运作。总的来看，我省医改试点工作进展比较顺利，但也存在一些值得重视的问题：一是试点工作发展不平衡。有些市、县的

文件选编

试点工作未能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批转的国家四部委《扩大试点意见》和省政府的《实施意见》。二是扩大试点市、县多数覆盖面不大,参保者多为原享受公费医疗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对企业参保的发动和组织还不够。三是对医改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如建立有效筹资机制、厂矿医务所的管理、医疗机构的参与和配合、离休人员超支医疗费用的解决、属地原则的贯彻等,还缺乏妥善解决办法。

会议认为,职工医疗制度改革是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环节,关系到广大干部职工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国务院对我省医改试点工作寄予厚望。各试点市、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领导,对医改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要组织力量认真调查研究,采取切实措施,保证试点工作稳步发展。

为了进一步推进我省的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试点,会议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是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医改工作十分重视,全国和全省卫生工作会议都从全局高度对这项改革提出明确要求。各地各部门要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全国和全省卫生工作会议精神上来,统一到国务院和省政府医改的有关文件精神上来。要认真推广和借鉴镇江试点经验。各扩大试点市要进一步统一认识,坚定信心,克服困难,努力把医改试点工作不断推向前进。

二、切实加大宣传力度,形成有利于医改顺利开展的良好舆论氛围。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涉及“医、患、保”三方利益格局的调整,与群众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必须广泛深入地开展宣传教育,提高广大干部职工的思想认识,使他们了解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基本政策,积极支持和参与改革。宣传教育工

作要贯穿于整个试点工作的始终,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

三、抓住重点和难点问题,努力推进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省各有关部门要和各试点市一起认真研究试点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对按期足额收缴医疗保险基金、完善“医、患、保”三方的制约机制、医疗机构的配套改革和补偿机制、企业医疗机构的社会化、离休干部超支医疗费用原渠道解决等问题,要在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作认真地研究,切实提出解决办法。

四、认真抓好镇江试点工作,在解决深层次矛盾上下功夫。今年以来,镇江市委、市政府对两年来的医改工作进行了全面的回顾总结,在认真调查研究和反复论证的基础上,针对存在的主要矛盾和问题,制订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收到较好的效果,参保率和基金收缴率都较高,统筹基金超支状况已有所改变。要充分肯定镇江的医改试点工作的成效,进一步加强联系和指导,帮助镇江市完善和落实医改措施,确保镇江试点取得新进展。

五、扩大试点城市要继续加强对医改试点工作的领导。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情况比较复杂。各试点城市要切实加强领导,主要领导亲自过问,分管领导切实抓紧,加强组织协调,采取得力措施,推动试点工作顺利进行。同时,试点工作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和省政府的有关文件精神,并将贯彻上级的要求和本地实际结合起来。

六、省医改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会后,省医改领导小组和医改办将赴镇江及各扩大试点市加强调研与指导,深入实际,摸清情况,努力解决实际问题,不断推进我省的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试点工作。